

# 博山区考院小学听评课制度

推进新课程改革，课堂教学是关键，管理制度是保证。上课、听课、评课是学校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。也是校本教研的一种形式。通过上课、听课、评课活动，一方面，能使学校直接了解教师的课堂教学情况，便于发现教师课堂教学优点，并进行总结推广，对教师教学存在的问题直接给予指导；另一方面，通过领导与教师、教师与教师听课、评课，使大家互相学习，互相帮助，共同提高。现根据新课程改革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提出如下具体要求：

## 一、教师听课要求

### (一)听课节数

校长：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0节，听课要覆盖所有年级和所有学科。

教师：每学期听课不少于20节。

### (二)听课形式

1、独立听课。学校校长可随时到班听“调研课”，教师之间独立听课可以协商进行。

2、集体听课。校级或教研组组织的公开课、观摩课、比赛课、研究课等。

3、外出学习听课。

### (三)听课要求

1、听课前，原则上应自行先调好自己的课程，如有自己解决不了的问题可教研，千万不能因教师听课而耽误学生的学习。

2、教研组集体听课，教研组长及所在班的班主任应协助做好听课准备工作，如时间的安排、地点的安排、电教设备、学生的准备等。

3、听课时，教师要提前5分钟进教室，不讲话、不走动、关闭通讯工具。如没有特殊情况不中途离场，以示对执教者的尊重。

4、要认真做好听课记录。所有听课者均应写听课简评。

## 二、教师评课要求

1、大家要本着互相学习、取长补短的学习态度参加评课，好的方面应充分肯定，供大家学习；不足之处也要实事求是提出来，以利改进和提高。评课既不能一团和气，也不能吹毛求疵。

2、组织听课就组织评课，并做好评课记录。

3、评课要以课程改革理念和课程标准的要求做指导，从执教者对课标的学习和理解，对教材的钻研与把握，对学生的关注与了解，对教法的选择与应用，对学法的指导与训练等方面对课堂教学进行全面的评价，且能抓住重点，说在点子上，评在要害处。各科组可以结合每次活动的研究重点进行专项评课与研究。

4、评课前，执教者先谈自己教学设计思路或介绍授课后的体会，然后由评课者对课堂教学情况作深入讨论分析。评完课后，教研组长应对执教者的薄弱环节有针对性的指导。